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2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6月10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6月17日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以及后期财务报告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